

平舆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舆政采购-2025-01-6

采 购 人：平舆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 35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39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4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48 -

申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平舆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招标，（平舆县人民医院）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平舆县人民医院）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平舆县人民医院）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招标文件。

温馨提示

1.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1.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1.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2. 不见面开标需要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使用CA锁来解密招标文件，各交易主体务必关注CA数字证书的过期时间，提前办理相关延期业务，避免因过期而无法解密。

3.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 <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4.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舆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的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奥政采购-2025-01-6
2. 项目名称： 平舆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350,000.00元

最高限价： 1,3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奥政采购-2025-01-6A	平舆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1,350,000.00元	1,350,000.0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平舆县人民医院采购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一套（具体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 5.2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5.4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若供应商为制造商（生产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销商（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5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

方式：凭CA锁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按照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会员并取得CA锁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4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4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5. 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 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舆县人民医院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健康路83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6-5089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系人：赵骏骋、冯杰、王昊煜、郑淼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骏骋、冯杰、王昊煜、郑淼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平舆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健康路83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6-5089588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系人：赵骏骋、冯杰、王昊煜、郑淼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邮箱：zhichengzhaobiao@126.com
1.2.4	项目名称	平舆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1.2.5	项目编号	舆政采购-2025-01-6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350,000.00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350,000.00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需求	平舆县人民医院采购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一套（具体详见第五章）
1.4.2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包）。
1.4.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4.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5	*质保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4.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 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 是/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有，具体产品为___/___，供应商投报的以上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对以下类别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A020910 电视设备

		<p>★A020911 视频设备</p> <p>★A060805 便器</p> <p>★A060806 水嘴</p> <p>以上产品没有单独作为采购需求提出，只是作为采购需求产品的附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p>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附件3.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9. 若供应商为制造商（生产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p>若供应商为经销商（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10.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p>注：</p> <p>1、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1-5项的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2、以上1-10项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p>
1.6.2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p>

		<p>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p>组织，集合时间：_____，集合地点：_____。</p> <p>√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p>
1.12.1	投标预备会	<p>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p> <p>√不召开</p>
1.13	偏离	<p>√不允许负偏离</p> <p>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参数评审要求。</p>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4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1	*投标文件密封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 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1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p>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p>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p>
4.4	样品 及演示	√不需要。
5.2	开标顺序	<p>开标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p>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要求的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p>6. 交付地点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p> <p>7. 质保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p> <p>8. 付款方式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p> <p>9. 技术参数中标“★”条款属于实质性条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标“★”的技术参数允许有负偏离，但负偏差总数不得多于5项。</p> <p>10.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以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专家5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7.6.1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是</p> <p>√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p>
7.11.3	核心产品	<p>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p>

		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保证金	无
8.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9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付合同价款的10%。
9.1	代理服务费	<p>1、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21200.00元</p> <p>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人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账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p>
9.2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9.3.1	招标文件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9.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9.3.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六)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1.6.18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

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交货地点要求

1.4.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主要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 (5)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 (6)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7)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固定价格，供应商报价超过或低于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7.10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备选投标除外。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 (2) 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文件；
- (3) 唱标；
- (4) 电子签章；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7.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人应当评标结束后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结果**，并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1.2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2.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2.5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代理机构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备案公示。

8.4.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5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6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9.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财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若供应商为制造商（生产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销商（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联合体（如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p>投标产品均出自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价格扣除：</p> <p>1.1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注：仅适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报价扣除比例如下：</p> <p>非联合体：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报价的20%。</p> <p>1.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响应报价按1.1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p>	<p>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p>

注：

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 投标人单项报价×（1- ∑ 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 ∑ 单项评标价+ ∑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优劣由优到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当天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当天，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5、评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和技术、商务评审标准）且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项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报价	未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要求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要求的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付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中标“★”条款属于实质性条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标“★”的技术参数允许有负偏离，但负偏差总数不得多于5项。
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平舆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合同

采购人(甲方): 平舆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平舆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平舆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 乙方已获得中标资格, 现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交货方式:

1、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_____

日历天, 经甲方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并承担器械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等费用。

2、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接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在_____ 10
天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甲方接收后, 乙方负责医疗设备的安装、调试, 合格后, 甲方应即刻在验收单上签字。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90%,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付合同价款的10%。

三、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整机保修共计____
年(人为因素及非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除外)。质保期后与用户协商, 终身维护, 并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2、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 _____分钟内响应, 在_____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技术服务：

1. 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作出培训承诺如下：至操作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等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以及设备技术手册等文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设备的资质、配置、维护保养、培训等完全符合投标时所作承诺，提供全新合格设备。

2、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是全新合格的设备（含零部件、配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甲方不得无故拖延验收付款，逾期付款的，以逾期付款部分计算，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中标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 18538266767

李鹤松 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平舆县人民医院采购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一套。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采购货物的品种、数量
-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3、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4、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9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付合同价款的10%。

三、技术参数

1.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以下要求的参数标准为基本满足标准，供应商可参照或优于该标准提供。注：技术参数中标“★”条款属于实质性条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标“★”的技术参数允许有负偏离，但负偏差总数不得多于5项。）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序号	模块	技术参数	备注
1	整机	适用于神经外科手术；	
2	机械臂	机械臂由5个或以上旋转关节串联而成，各关节皆可由电机锁定或者电磁锁定；	
		多旋转关节串联式机械臂定位误差 $\leq 1\text{mm}$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多旋转关节串联式机械臂负载能力 $\geq 1\text{KG}$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多旋转关节串联式机械臂移动范围 $\geq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一次摆位即可覆盖全颅脑定位；	
		机械臂各串联式关节配备电机或角度传感器，即可引导手术器械定位至目标解剖结构，一次摆位即可覆盖全颅脑定位，无靶点路径限制；（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等技术佐证材料）	★
		通过各串联式关节的电机或角度传感器，机械臂即可拾取 $\geq 600\text{mm}$ 处点的坐标，一次摆位即可拾取全颅脑任意点坐标；	
		多旋转关节串联式机械臂具备力控模式，根据操作者在臂体施加的外力进行运动调整，包括单关节转动、自由移动等。	

		机械臂由5个或以上旋转关节串联而成,各关节皆可由电机锁定或者电磁锁定;	
3	主机	使用64位操作系统;	
		CPU: \geq 四核心,主频 \geq 2.8GHz, \geq 八线程;	
		内存: DDR4 16G内存;	
		硬盘: \geq 1TB固态硬盘;	
		显卡: 显存 \geq 8G独立显卡	
4	显示器	\geq 21英寸高清触控屏	
5	光学跟踪定位仪	采用双目或以上光学跟踪定位仪,配有专用多关节支架,只利用不可见的红外光或者手术室自身环境光即可实现对目标物三维位置和姿态的实时亚毫米级追踪;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等技术佐证材料)	★
		专用光学跟踪定位仪支架具备竖直旋转、水平旋转等关节,实现定位仪在手术室内的灵活摆位;	
		只利用红外光或者手术室自身环境光,独立工作的光学跟踪定位仪测量范围 \geq 200cm \times 100cm \times 100cm;	
		只利用红外光或者手术室自身环境光,独立工作的光学跟踪定位仪定位误差 \leq 0.3mm;	
		只利用红外光或者手术室自身环境光,独立工作的光学跟踪定位仪可同时追踪 \geq 20个目标的三维位置和姿态;	
		光学跟踪定位仪仅利用红外光或者手术室自身环境光跟踪导航探针,在二维影像和三维模型中实时显示探针所指位置和方向,不需要定位机械臂引导。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等技术佐证材料)	★
6	主控台车	承载机械臂或定位装置、计算机和显示器等,可万向推动,可稳固锁定,设有光驱和USB接口,配有鼠标和键盘。	
7	自动注册标志物	利用光学原理实现术中实时光学导航。	
8	影像处理模块	DICOM3.0文件读取、解析、预览和显示;	
		支持CT、MRI(MRA、T1、T2、MRV等)、PET等多模态影像融合;	
		支持影像间自动融合、手动融合;	
		支持自动融合时设定兴趣区融合;	
		支持融合微调,包括平移和旋转微调;	
		支持以透明叠加、棋盘格、混合等视图方式呈现融合结果;	
		根据影像分割不同解剖结构(皮肤、颅骨、血管、脑皮层等)的三维模型;	
		支持脑皮层、血管等所分割的三维模型的叠加显示;	

		重构轴位面、冠状面、矢状面、垂直于路径的横截面和平行于路径的横截面视图；	
		支持影像灰阶和彩色显示及调整；	
		可进行角度测量、二维&三维距离测量；	
		可调整三维模型的透明度等显示属性；	
		放大、缩小、平移、旋转二维影像和三维模型。	
9	手术计划 模块	支持病灶等感兴趣区域（ROI）的自动、手动轮廓勾画；	
		支持病灶等感兴趣区域（ROI）三维体积的计算；	
		支持病灶等感兴趣区域（ROI）的三维显示；	
		支持在二维影像和三维解剖上设定手术靶点、入颅点，规划多个手术路径；	
		支持手术路径的二维和三维显示；	
		支持对手术路径可见性等显示属性设置；	
		支持手术路径与轴位面、冠状面和矢状面视图交点的二维和三维显示；	
		支持当前手术规划导出/导入。	
10	手术注册 模块	控制光学跟踪定位仪只利用红外光或者手术室自身环境光，实现患者全体位的灵活、快速位置注册；（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等技术佐证材料）	★
		通过各串联关节的电机或者角度传感器，即可完成机械臂位置注册；	
		支持在二维影像&三维模型中对注册点的自动识别标记；	
		支持在二维影像&三维模型中对注册点的手动标记；	
		控制光学跟踪定位仪只利用红外光或者手术室自身环境光，实时追踪计算自动注册标志物的三维位置和姿态，实现对患者位置的快速自动注册；	
		控制光学跟踪定位仪只利用红外光或者手术室自身环境光，实时追踪计算注册探针的三维位置和姿态，手持注册探针即可灵活地对患者特征点进行识别和位置采集，实现患者位置的灵活手动注册；	
		支持对注册点移位的纠正；	
		支持手术注册信息的自动保存和加载。	
11	手术定位 模块	根据手术规划计算串联式机械臂各关节的电机或者角度传感器的目标转动角度；	
		通过机械臂各串联关节的电机或者角度传感器，即可引导其定	★

		位至靶点路径，搭载手术器械进行手术，一次摆位即可覆盖全颅脑定位，无靶点路径限制；（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等技术佐证材料）	
		控制串联式机械臂各关节的电机或者角度传感器，即可进行定位精度验证；	
		控制串联式机械臂各关节的电机或者角度传感器，实时获取各关节角度，计算机械臂三维坐标，控制其点触解剖结构即可一次摆位拾取全颅脑目标的空间位置；	
		控制串联式机械臂各关节的电机或者角度传感器，即可进行轴向运动等靶点路径调整。	
12	手术导航模块	控制光学跟踪定位仪只利用红外光或者手术室自身环境光，实时追踪自由手持导航探针的三维位置和姿态，在二维影像和三维模型中实时显示导航探针所指的位置和方向，计算其与目标靶点路径的差值；	
		控制串联式机械臂各关节的电机或者角度传感器，实时获取各关节角度，计算机械臂三维坐标，在二维影像和三维模型中实时显示机械臂末端搭载器械的位置和方向，计算与目标靶点路径的差值，一次摆位即可实现全颅脑导航；	
		控制光学跟踪定位仪只利用红外光或者手术室自身环境光，自动识别计算追踪架三维位置和姿态，实现对术中患者移动的动态跟踪和实时注册，始终保持导航的准确。（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等技术佐证材料）	★

注：本项目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为核心产品

2. 商务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1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9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付合同价款的10%
质保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人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对货物的正常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需求配带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p>1、当出现故障，2小时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要及时与相应部门联系积极解决）；故障解决时间或启用应急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时间不超过24小时；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在三包维修期内进行维修或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p> <p>2、保修期外的，投标人必须负责售后维修，可收取维修成本费。</p> <p>3、提供的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标准，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软件升级，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p>

3.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p>1、包括投标人特定资格等要求。</p> <p>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3、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p> <p>4、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是。</p> <p>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6、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p> <p>7、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8、本项目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为核心产品</p> <p>9、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平舆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4、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我方邮箱为：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__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9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付合同价款的10%。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2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或配置名称1					
	参数名称1					
	参数名称2					
					
2	货物或配置名称1					
	参数名称1					
	参数名称2					
3	商务条款号1					
4	商务条款号2					
					

偏差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关的证明材料不符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件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更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平舆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附件3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3.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平舆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附件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